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 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6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1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龍先生

林文鈿先生

劉詩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各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3,600,266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文龍先生及林玉森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此外，林文鈿先生(於2025年1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其任期僅直至其獲調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鄭先生」)及林文錫先生(「林先生」)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鄭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鄭先生及林先生均一直盡責履行其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會退任，且不會尋求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於安永退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經過一段適當時間後輪換核數師乃提升本公司外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函件

供參考，栢淳已獲得會計與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初步批准，將其商業名稱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其在會財局的相應註冊變更尚待會財局的最終批准。因此，本通函中仍使用「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名稱，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稱仍為其在會財局的註冊名稱。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審計計劃(包括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以及建議審計費用)；(vi)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vii)會財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向栢淳索取資料，內容關於栢淳之相關審計項目團隊是否受限於任何現有及過往之監管行動，並已循公開渠道研究有關栢淳之任何可能的質量問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審計質量問題。

經考慮會財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審核委員會鑒於新建議核數師栢淳之規模、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及為履行本集團審計工作所分配之人手，信納栢淳有能力獨立地勝任履行優質之審計工作。於達致其見解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栢淳之審計建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栢淳之背景、行業資格及經驗、擬訂審計資源配置以及關於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之審計計劃，並信納栢淳之審計團隊具有充分及適當之資源(包括時間及人手)及專業知識履行優質審計，而建議之審計計劃符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注意到：

(a)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栢淳之組織架構、角色、責任及權限分配以及對質量之承諾。當中，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栢淳恪守《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所載指引。相關指引協助栢淳落實及維持包含政策及程序之強大質量控制系統，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多個重要範疇，例如公司內部質量方面的領導責任、遵守道德要求、業務執行及持續監控。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獲栢淳確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已進行自我審查，確保栢淳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審計項目團隊成員與本集團並無可能損害栢淳獨立性之個人關係。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本公司已要求栢淳提供資料，關於(i)其審計經驗；及(ii)審計項目合夥人、主要審計項目團隊成員之履歷，包括審計年資、專業資格及過往審計經驗。相關項目團隊之主要成員均具備10至20年之業內經驗。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審計方法及整體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地域及複雜程度，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審計項目團隊將提供之資源(包括時間及人力資源)，以及評核審計工作之監督、時間及審閱是否切合本集團之情況。

(e) 與審核委員會之通訊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亦已取得關於核數師溝通計劃之資料，並已評核匯報時間線及溝通渠道之透明度。

(f) 監控流程：

審核委員會已向栢淳索取資料，內容關於彼等之相關審計項目團隊是否受限於任何現有及過往監管行動。審核委員會亦已循公開渠道研究有關栢淳之任何可能的質量問題。

尤其是，栢淳提出較安永更具成本效益之服務組合，以及較其他不同核數師事務所更加全面之審計組合。具體而言，栢淳之項目團隊有7名成員，由3名主要成員領導，包括栢淳之董事總經理、一名主要審計合夥人及一名高級審計經理，均具備專業資格，在業內積累10至20年之豐富審計經驗。彼等具備資深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截至2025年12月，為超過7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事項(包括建議審計計劃及工作範圍)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協定審計費用切合所要求之審計工作程度，而具成本效益之服務組合將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栢淳建議之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栢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栢淳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建議之審計費用估計為78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費用)，乃本公司與栢淳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常規之複雜程度，以及所需之審計資源程度及估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適時提供所需之適當協助及資料而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安永與栢淳之間的審計費用差異

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安永之審計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安永與栢淳之費用有所差異，主要因素在於市場佔比及企業聲譽有別。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知，安永及栢淳各自之審計團隊彼此相若。除核數師市場佔比及企業聲譽外，兩個團隊在行業經驗及人員配置安排上並無重大差別。因此，審計費用有所差異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審計質量出現任何重大差別。栢淳建議之審計費用因而被視為符合成本效益，並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行業及複雜程度。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各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按本公司決定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經已延遲。當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另行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完整日發出。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2026年8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1,800,133股股份，即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限於發行授權的條款，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 回 之 影 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份 價 格

下表列示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 份	每 股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5 年		
8 月	0.025	0.023
9 月	0.035	0.022
10 月	0.057	0.033
11 月	0.040	0.029
12 月	0.034	0.027
2026 年		
1 月	0.045	0.027
2 月	0.039	0.034
3 月	0.038	0.026
4 月	0.032	0.027
5 月	0.037	0.027
6 月	0.030	0.023
7 月	0.034	0.024
8 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5

6. 一 般 資 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851,482,9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73.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1.70%。

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文龍先生

鄭文龍先生，80歲，自2019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在玩具產品的貿易、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68年起從事相關業務。於1968年至2012年，鄭先生任職於不同公司(包括Nasta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貿易、銷售及製造業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最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任函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林玉森女士

林玉森女士，6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特別是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的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及零售業務擁有超過39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鐘文先生之妻子。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3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向本集團收取合共691,000港元之酬金。林女士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林女士於現在及過往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女士共實益持有272,916,013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鄭鐘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之185,219,227股股份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控股股東)擁有之1,393,347,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林女士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林文鈿先生

林文鈿先生，67歲，自2016年2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13日至2025年10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25年11月1日起再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間以及自2025年11月1日起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總經理。彼辭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會職位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彼亦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3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最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任函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林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提呈重選連任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鄭文龍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4.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與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待註銷的任何購回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周敏怡

香港，2026年8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林文鈞先生及劉詩彤女士。